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弘电子”）	14,400万元	23,465.7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9,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6年5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弘电子与工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4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海弘电子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定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691377272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09日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1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印制线路板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9,561,748.40	1,100,307,859.29
	负债总额	496,562,877.85	501,227,012.23
	资产净额	572,998,870.55	599,080,847.06
	营业收入	544,701,448.27	270,481,945.86
	净利润	69,236,800.39	26,081,976.51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全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3、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2026年10月9日起至2029年10月8日。

4、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7、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担保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34,657,303.60元、690,000,000.00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2%、38.0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调解书。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涉案的金额：78,304,995股股份。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诉讼仅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罗婉瑜女士因个人原因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其与何祖训先生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调解情况

在法院主持下，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女士达成调解协议，并于近日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云0111民初22012号），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罗婉瑜女士与何祖训先生自愿解除婚姻关系；

2. 何祖训先生持有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1,016,651股股票，其中30%即78,304,995股股票及对应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股份变动所产生的新增股份等）归罗婉瑜女士单独所有。何祖训先生于收到民事调解书之日起30日内配合罗婉瑜女士办理完成该78,304,995股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三、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罗婉瑜女士同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与何祖训先生保持一致行动。

2.如未经何祖训先生同意，罗婉瑜女士不向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提出任何提案或临时提案。

3.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双方提名的董事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和/或保证其提名的董事均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4.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安排，在罗婉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无论持股比例大小）且何祖训先生依法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持续生效。

5.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可以对一致行动期限进行调整。

6.如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则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孰早发生之日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签署协议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协议；

（2）何祖训先生未按照法院调解书的内容履行任一义务的；

（3）何祖训先生成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

（4）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罗婉瑜女士不再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全部股份、持有的全部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被拍卖、处置等）；

（5）因任何原因，何祖训先生无法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

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后，如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仅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祖训先生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分割后，双方将共同遵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6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2026年9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24.28万头，同比变动10.31%（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商品猪5.84万头）。商品猪销售收入3.44亿元，同比变动-4.97%。商品猪销售均价10.46元/公斤，环比变动-1.51%。

月份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29.53	29.53	4.61	4.61	12.03
2026年2月	20.54	50.07	3.03	7.64	11.20
2026年3月	31.66	81.73	4.09	11.73	9.82
2026年4月	31.80	113.53	3.57	15.30	8.65
2026年5月	30.84	144.37	3.63	18.93	9.12
2026年6月	28.03	172.40	3.24	22.17	9.06
2026年7月	30.09	202.49	4.11	26.28	10.55
2026年8月	33.64	236.13	4.68	30.96	10.62
2026年9月	24.28	260.41	3.44	34.40	10.46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45号），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0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831,132.0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2,168,867.9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6QDAA3B018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近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公司的子公司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新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10668410033	0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1910668410033，截至2026年10月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购买证券收益凭证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应在开立专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受益所有人识别等相关信息的核实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甲方在业务运作中应遵守监管部门及存管行对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规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托管账户无法使用，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_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翔、牛建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1、甲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蔚蓝龙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8,6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0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龙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龙初”）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蔚蓝龙初	3,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蔚蓝龙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蔚蓝龙初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万奎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579766215R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1日		
注册地	青岛莱西市经济开发区梅山路南、温州路东		
注册资本	3,3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80.95	8,146.66
	负债总额	5,903.66	4,706.21
	资产净额	3,377.29	3,440.45
	营业收入	4,812.14	10,331.60
	净利润	-63.16	189.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龙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蔚蓝龙初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上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8,67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6.5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15,67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4.89%；控股子公司对客户的担保总额为3,00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8%。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锦州九丰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37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37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7,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092.7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58,797.2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1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6年9月，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县支行	6,500	融资类	保证	1年	否
	锦州九丰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县支行	4,370	融资类	保证	1年	否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锦州九丰食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4,000万元、8,37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2、为下属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

2026年9月，公司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原料供应商采购饲料原料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原料供应商（债权方）	最高担保金额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年	否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2,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年	否
合计			37,000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92.7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9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400,000万元额度内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200,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98,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合作方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15）、《禾丰股份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1）、《禾丰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36）、《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59）、《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6-062）、《禾丰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1）、《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6-062）。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8,797.23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10%。其中，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47,562.59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40%；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及养殖户的担保余额为11,234.64万元（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2,998.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6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人民币9,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的担保。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郭长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68588213XB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9日		
注册地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佟圩路8号办公楼A栋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木材销售；棉、麻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27.01	49,940.67
	负债总额	39,481.20	30,297.10
	资产净额	10,645.80	19,643.57
	营业收入	84,139.72	86,015.86
	净利润	5,620.63	13,491.7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雅仕贸易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为其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体系范围的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2,998.2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8.05%，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64,5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4,498.20万元，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